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2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首席企業服務經理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葉國謙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該項提名獲王國興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健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行會議 [立法會LS21/12-13、CB(2)676/12-13(01)及(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與有關當局共同跟進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透過"WhatsApp"發送的非應邀商業短訊；
- (b) 提供由私隱專員公署就下述兩方面印發的相關指引及單張的文本：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規管機制，以及為根據新條文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
- (c)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私隱專員公署為使《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餘下條文在2013年4月1日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及
- (d)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在根據《修訂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內，把"aggrieved individual"譯作"受屈人士"，是否恰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先後在2013年2月22日及2013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2)682/12-13及CB(2)70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私隱專員公署已在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內，把"*the aggrieved individual who intends to institute proceedings to seek compensation*"的中文譯法修訂為"擬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士"。)

立法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表示，他將於2013年3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就公告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3月13日。

III. 其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接獲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再決定是否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舉行會議。下次會議暫定於2013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沒有舉行第二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4日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221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2 – 00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下稱"私隱 專員公署")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公署作出簡介 [2013年第5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CB(2)676/12-13(01)號文件]。	
000701 – 00131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委員察悉，《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惟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有關的條文則將自2013年4月1日生效。王國興議員贊同盡早實施餘下條文，以期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更妥善保障。</p>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修訂條例》會否涵蓋利用"WhatsApp"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若會，私隱專員公署所進行的準備工作，是否足以應付因這方面的科技發展而出現的挑戰。</p> <p>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利用"WhatsApp"(以及Viber和TalkBox等其他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發送訊息的做法，目前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規管。任何人如懷疑使用該等應用程式發送訊息的人違返《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定，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出投訴。私隱專員公署亦已於2012年11月印發《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的指引單張，協助用戶在使用智能電話時確保私隱受到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表示，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相關規管條文屬技術中立，所有有關活動均須受同一制度所規管。	
001318 - 0020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委員及政府當局就以下事件進行簡短討論：最近有人在網上公開超過1 100名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示抗議政府限制查閱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建議。政府當局確定，此事件與目前討論的新規管制度無關。助理法律顧問補充，私隱專員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獲賦權就指稱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視察及調查。	
002026 - 002506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馬逢國議員對於就2013年4月1日之前收集的個人資料而實施的不溯既往安排感到關注，並關注在新條文實施後，資料當事人是否可以選擇拒絕。他同時關注到，商界對新規管制度是否已準備就緒。</p> <p>私隱專員公署解釋，在新規管制度下，資料使用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擬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以及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如此使用，而這些新規定是在不具追溯力的基礎下適用。在《修訂條例》第35D條所載的情況下，這些規定並不適用。</p>	
002507 - 00291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莫乃光議員關注到，透過"WhatsApp"發送非應邀商業短訊，應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管，但自該條例實施以來，根據該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似乎不多。他進而指出，雖然陌生推銷電話亦屬《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管範圍，但部分這類推銷電話或涉及把個人資料轉移至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而這則受《私隱條例》所規管。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可能存在的灰色地帶，並堵塞任何漏洞。</p> <p>政府當局答允與有關當局共同跟進此事，並會以書面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0 - 00343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如有資料外洩，並被第三者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涉及資料外洩事故的政府部門會否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就姚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p> <p>私隱專員公署簡介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對象為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以及資料當事人(即市民大眾)。</p>	
003431 - 0039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就法律人手及財政撥款而言，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有足夠資源，以支援在2013年4月1日實施法律協助計劃。</p> <p>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公署在2012-2013財政年度已獲額外撥款，用以增聘3名法律人員。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解釋，由於《修訂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賦權公署內部的大律師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例如提供法律意見及出席法庭聆訊)，加上未能確定公署內部的律師／大律師向受助人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公署會在有需要時聘請私人執業律師。據政府當局所告知，在2013-2014的下一財政年度已預留120萬元，用以支付可能招致的法律費用。</p> <p>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承諾提供由公署就下述兩方面印發的新指引及單張：直接促銷活動中保障資料的新規管制度，以及為根據新條文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p>	<p>私隱專員公署 (會議紀要第4段)</p>
003901 - 0046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何秀蘭議員指出，在《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前，負責審議《修訂條例》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建議，為利便各方遵從新制度下有關作出通知和取得同意的新規定，除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中加入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使用的良好行事方式外，亦應在指引中提供標準講稿及標準表格，以利便就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口頭或書面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意。何議員要求私隱專員公署向相關商業機構索取它們為有關目的而設計的表格，以確定有關收集、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的資訊，是否按《修訂條例》所規定，以易於閱讀和理解的方式呈示。</p> <p>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公署於2013年1月發出的《直接促銷新指引》(下稱"《新指引》")已詳盡解釋，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向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時，當中須具體包含哪些資訊，《新指引》亦就表示同意／不反對的標準格式列舉例子，以作說明。至於何議員要求公署向參與直接促銷活動的機構索取相關表格樣本一事，私隱專員公署解釋，所需表格在現階段尚未備妥，因為有關機構仍在製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期在生效日期前符合新規定。然而，私隱專員公署承諾，待《修訂條例》餘下條文生效後，公署會監察資料使用者實施《新指引》的情況。</p>	
004657 - 00550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公署	<p>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無意中遺失持有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外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解釋《私隱條例》的條文，以及有關遵守《私隱條例》下的規定。當局會著力跟進個別個案，包括在有需要時作出紀律處分。</p> <p>關於私隱專員公署印發的資料單張，王國興議員認為，《新指引》對市民大眾來說未必容易理解。他建議公署考慮製備漫畫版指引，使之更易於理解。</p> <p>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新指引》的對象雖為商界，但公署亦已在2013年1月印發較簡化的資料單張，指導消費者如何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表示同意，以及如何行使其拒絕權利，以供市民大眾參考。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將於2013年年底印製單張，內載例子，說明日常生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遇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在電視、電台及其他媒體作出宣傳，讓公眾知悉新條文的內容，以及資料使用者感關注的事項。</p>	
005501 - 010048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私隱專員公署</p>	<p>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若資料使用者先前曾同意或沒有表示反對其個人資料擬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p> <p>政府當局表示，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直接從資料當事人取得，亦不論資料當事人之前曾否同意資料使用者作如此用途。在新規管制度於2013年4月1日生效後，任何資料使用者如沒有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根據《修訂條例》第35G(4)條，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p>	
010049 - 010904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要求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公署為使《修訂條例》餘下條文在2013年4月1日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他建議待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關資料後，進一步舉行會議。</p> <p>私隱專員公署回應時表示，為使商界和消費者就在直接促銷中保障資料的新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公署在相關指引的草擬過程中，已邀請有關界別參與，並一直有告知他們最新發展。據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所述，新訂規管制度下的新規定擬於2013年4月1日生效，而參與直接促銷活動的機構中，沒有一個曾向其反映，它們屆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p>	<p>私隱專員公署 (會議紀要第4段)</p>
010905 - 011537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p>	<p>梁美芬議員對於網絡欺凌活動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就此方面加強保障。主席表達類似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糾正這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私隱專員公署回應時表示，在促進消費者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和瞭解時，公署已提醒市民在社交網站輸入個人資料時應小心。公署已印發有關在互聯網活動中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料單張。如涉及騷擾或恐嚇行為，有關個案應轉介警方跟進。	
011538 - 0123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問及為根據《修訂條例》新訂第66A及66B條提供法律協助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供受屈人士和答辯人等使用的訂明表格，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財政能力。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修訂條例》第66A條私隱專員獲賦權為法律協助訂明表格，但公署無須待該等表格擬備妥當才能推行法律協助計劃。	
012342 - 01290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私隱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提出以下疑問：在根據《修訂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內，把 "aggrieved individual" 譯作 "受屈人士"，是否恰當。私隱專員承諾會考慮有關意見，並在會後檢討資料單張內的中文譯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12910 - 0131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討論是否有需要與政府當局／私隱專員公署舉行第二次會議。	
013101 - 0132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並同意在2013年3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013214 - 01322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4日